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湘教通〔2021〕226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零择校”，高中阶段实现“零择生”，职业院校实现“零择师”，高等教育阶段实现“零择科”。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继续探索创新湖南职业教育精神传承路径。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选拔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遴选出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以 10 个特色专业且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

2.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高职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以 10 个

训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企业、学校、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或职教联盟。

3.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

地、共享实验室、共建专业、共用师资、共育人才、共推标准、共

同发展。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

、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

4.深化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订单培养、定向培

养、现代学徒制、企业冠名班、校企共建二级学院、共建产业学院

、共建实训基地、共建研发中心、共建实验室、共建实习实训基

地、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共建博士后工作站

、共建院士工作站、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共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

、共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5.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建实习实训基

地、共建研发中心、共建实验室、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业技

术中心、共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共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

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6.促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建实习实训基

地、共建研发中心、共建实验室、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业技

术中心、共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共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

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7.推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建实习实训基

地、共建研发中心、共建实验室、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业技

术中心、共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共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

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8.促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建实习实训基

地、共建研发中心、共建实验室、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业技

术中心、共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共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

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9.推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建实习实训基

地、共建研发中心、共建实验室、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业技

术中心、共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共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

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0.促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建实习实训基

地、共建研发中心、共建实验室、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业技

术中心、共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共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企

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

(四)加强宣传。将职业教育“楚怡”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实事项目，“作为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